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10348190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（左營區）機關用地（機20）為住宅區（配合機20公辦都更土地開發）案」業經本府於110年10月22日以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1034819000號函請內政部核定，特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左營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 → 「都市計畫專區」 → 「都市計畫公告」 → 選擇「報內政部公告周知」 → 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- (三)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五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各1份。
- (四)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逕向內政部提出，供該部核定本案之參考。

市長 陳其邁